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渤海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一）201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481 号文《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0,005,58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15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04,556,697.9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0,000,000.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556,697.90 元，该资金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账号 2001053583000183）。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0009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和“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相关内容已在深交所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与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及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4年3月5日，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滨海水业）在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2000659884000223），用于募投项目“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BT项目”；2014年4月25日，将“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募集资金120,493,700.00元转至滨海水业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2001159351000298），再转至“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实施单位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润达金源水务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20009511520001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47,655,376.24元（其中包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10,812,479.70元），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总计48,039,277.83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1,137,956.17元），其中：渤海银行天津北辰支行（账号2001053583000183）余额225,873.61元，渤海银行天津北辰支行（账号2000659884000223）余额28,697,006.03元，渤海银行天津北辰支行（账号2001159351000298）余额18,201.33元，渤海银行天津北辰支行（账号2000951152000181）余额19,098,196.86元。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1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2583号文《关于核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907,934股新股。

2016年12月，公司按照15.75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56,907,934.00股，其中发行对象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所持有的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2.55%股权作价人民币326,975,000.00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20,760,316.00股，截至2016年12月22日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完毕嘉诚环保股权工商过户至上市公司手续。

其余发行对象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的资管计划以现金 569,324,968.75 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 36,147,618.00 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现金认购款已全部缴纳完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6,299,968.75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7,718,568.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8,581,400.00 元，其中现金部分募集资金净额为 551,606,400.00 元。该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天津银行红鑫支行人民币账户内（账号 206701201080397409）。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证验字[2016]0137 号《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16]0139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嘉诚环保 55.00%股权”和“偿还滨海水业 9,880.00 万元银行贷款”，其中收购嘉诚环保 55%股权项目，由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诚环保 22.55%股权，以及以募集资金现金收购嘉诚环保 32.45%股权方式结合进行，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深交所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56,536,497.47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总计 95,069,902.53 元，其中：天津银行红鑫支行（账号 206701201080397409）余额 13,988,492.06 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账号 77010154800026370）余额 81,081,410.4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加强了募集资金在存储、使用和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公司依照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与三方监管情况

1、201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签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1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投资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渤海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001053583000183	225,873.61
2	渤海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000659884000223	28,697,006.03
3	渤海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001159351000298	18,201.33
4	渤海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2000951152000181	19,098,196.86
合计			48,039,277.83

2、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账号206701201080397409，该专用账户仅用于本次融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滨海水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专户账号77010154800026370，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天津银行红鑫支行	206701201080397409	13,988,492.0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77010154800026370	81,081,410.47
合计			95,069,902.53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十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提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BT项目，自2013年7月26日募集资金用途公告日至2014年2月28日已投入金额为7,460,830.00元；2014年6月18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出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募集资金用途公告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已投入金额为 3,351,649.70 元。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出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合计 10,812,479.70 元。

2、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嘉诚环保 55.00%股权”和“偿还滨海水业 9,880.00 万元银行贷款”。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募集资金用途公告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98,800,000.00 元，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偿还天津银行贷款 3,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偿还天津银行贷款 95,800,000.00 元，合计偿还 98,8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置换项目先期投入。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管理的情形。

七、会计师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CAC 证专字[2017]0100 号”《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渤海股份编制并出具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并通过查阅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渤海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渤海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渤海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0,856,666.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6,495,820.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1,166,87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市北辰区双片北	无	184,063,000	174,063,000	174,063,000	9,411,823.52	145,903,250.62	-28,159,749.38	83.82%	2013年	5,201,119	否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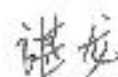
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泵站工程BT项目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无	120,493,700	120,493,700	120,493,700	3,572,500.00	101,752,125.62	-18,741,574.38	84.45%	2014年	6,735,600	详见说明	否
收购嘉诚环保55.00%的股权	无	797,500,000	797,500,000	797,500,000	783,511,497	783,511,497	-13,988,502.53	98.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滨海水业9,880万元银行	无	98,800,000	98,800,000	98,800,000	-	-	-98,80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贷款												
合计	—	1,200,856,700	1,190,856,700	1,190,856,700	796,495,821	1,031,166,874	-159,689,826.2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实际工程已完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目前募集资金尚有结余。(2)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待工程结算价确定后，继续支付剩余的工程款。(3) 收购嘉诚环保 55% 的股权以及偿还滨海水业 9880 万元银行贷款项目，2016 年 12 月募集资金到位，报告期内正在实施中。</p>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p>(1) 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实现效益低于承诺原因为：项目 2014 年进入回购期，根据合同约定投资回报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3%，2016 年贷款基准利率低于承诺时点贷款基准利率，由此投资回报率也相应下调，因此 2016 年实现效益低于承诺。</p>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续）	<p>(2)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承诺效益为：年均营业收入 2,948.00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571.00 万元；2016 年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实际营业收入为 1,986.97 万元，实际税后利润为 673.56 万元；由于该 BOT 项目运营期间为 30 年，污水处理保底水量为逐年递增趋势，目前尚未达到保底水量的平均值。</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 10,812,479.70 元，已于 2014 年完成置换。2016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 9880 万元，尚未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嘉彬



张龙



年 月 日